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潘格瑞」	指	北京潘格瑞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之前為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北京潘格瑞，並將其重命名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售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大冢製藥
「契諾方」	指	大冢製藥、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投資、上海張江及微創投資管理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vice Best」	指	Devi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投資)，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Device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自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 Device Best 重命名為上海張江投資。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受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獨立於上海張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Frost & Sullivan」	指	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Frost & Sullivan 為獨立第三方，由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及引用於本售股章程的報告乃由本集團委託編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受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25,274,000股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項下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nfo Trinity」	指	Info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實業)，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Info Trinit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自其個人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 Info Trinity 重命名為上海張江實業。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Info Trinity (其若干當時股東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的董事及／或僱員)曾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受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的聯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277,466,000股發售股份及(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或出售的股份，股份數目受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項下所述進一步重新分配之規限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項下
「國際買家」	指	國際發售之初步買家，其名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國際買家」
「國際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買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及派杰亞洲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及派杰亞洲

釋 義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er City」	指	Leader Cit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集團股份預期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在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的情況下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管理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人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MP B.V.」	指	MicroPort Medic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Cayman」	指	MicroPort Medical (Cayman) Cor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設立 MP Cayman 作為微創上海的控股公司，鑒於本售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所述之集團重組，MP Cayman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散
「微創電生理」	指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	指	微創(北京)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潘格瑞)，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	指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Medical」	指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骨科」	指	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上海」	指	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6.10港元亦預期不少於4.60港元，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大冢集團」	指	大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大冢控股」	指	Otsuka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的母公司。大冢控股為日本多家金融機構(Otsuka Group Employee Shareholding Fund、數家私營控股公司及基金會)所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34.6%的合併股權。大冢控股的餘下股份為約7,000名日本個人所持有

釋 義

「大冢製藥」	指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為大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向國際買家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7,911,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派杰亞洲證券」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商業企業中國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指引，以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S規例及美國證券法
「重組」	指	如本售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項下所述進行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nghai We’Tron」	指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間接透過微創投資管理)。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 Shanghai We’Tron 擁有49%的股本權益，從而控制 Shanghai We’Tron。Shanghai We’Tron 的其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彼等未達成協議就於 Shanghai We’Tron 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且並無共同控制 Shanghai We’Tron)擁有
「上海張江控股」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 SIIC MedTech)，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上海張江實業」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前稱為 Info Trinity)，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上海張江投資」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為 Device Best)，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張江」	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間接透過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SIIC MedTech」	指	SIIC MedTech Health Products Limited（現稱為上海張江控股），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SIIC Med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自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SIIC MedTech重命名為上海張江控股。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中國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微創投資管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創投資管理」	指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擁有49%的股本權益，從而控制 Shanghai We'Tron Capital，故其於微創投資管理擁有94.19%的股本權益
「白表 eIPO」	指	通過指定的白表 eIPO 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MP Cayman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批准及採納，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承接的二零零四年股份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零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為方便參考，本售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英對照，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